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专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2019 版）

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钻研，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沪交医学[2018]7 号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开展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特制定《上海交通大学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专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2019 版）》。

一、评审对象

本细则适用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中国籍研究生（含港澳台，不含“四+四”及长学制研究生），以及定向非在职的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

说明：2017 级（含）以前研究生参照原评选范围进行评选。

二、等级及奖励标准

类别	等级	金额（元/年）	本年度比例
博士	一等奖	10000	30%
	二等奖	6000	70%
硕士	一等奖	8000	30%
	二等奖	4000	70%

三、学业奖学金名额

本专业各级学业奖学金名额以当年度学校学指委实际分配名额为准。

四、申请者条件

1、基本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 遵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和教学安排，按时足额缴纳学费；
-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
- (5)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
- (6) 无违法违纪行为和记录；
- (7) 申请材料真实有效，无隐瞒事实或虚假内容。

2、其他条件

- (1) 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者，可参评该年度学业奖学金；按规定办理请假或休学手续并完成学费缴纳者也

可参评该年度学业奖学金；

(2) 在第一学年内参加校园文化活动不达标者不能获评第二学年一等学业奖学金,具体认定管理办法见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工在线《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校园文化活动认定管理办法》;

(3) 截至评审时间,课程考试成绩仍存在不及格者,或开题、中期考核及科研记录簿抽查不通过者不得申请一等学业奖学金;

(4) 申请人在前一年度已申请并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其前一年参评的科研学术成果不再重复计入;

(5) 延期学生原则上不再参评,如获评次数少于规定学制年限,延期期间可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审核后参评;

(6) 在校期间受到过违纪处分且尚未解除的,参评学年内受到各类处分或院校通报批评,参评学年内违反学校学业诚信守则的,均不得参评。

五、评审组织

1、医学院已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院领导任组长,学指委、研究生分院、财务处、纪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任组员,负责领导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学指委、研究生院、财务处分头落实相关工作。研究生院提供学习成绩、学籍信息及学生注册情况;学指委负责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组织落实;财务处负责资金的预决算、统计学费缴纳情况及奖金发放。

2、本中心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中心主要领导担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科研科相关领导、导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等 7-9 人任委员,评审委员会挂靠在科研科。

3、评审委员会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回避、保密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须按照本评选细则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科研科保存相关评审资料。

4、医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我中心的评审细则、评审经过及结果考核,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六、评审程序

1、申请者应如实填写《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专业博士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详见【附表 1】)或《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专业硕士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详见【附表 2】)以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专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德育考核表》(详见【附表 3】),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导师推荐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我中心评审委员会。(注:获得正式推荐资格后,填写《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申请审批表》)。

个人信息需如实填写,发现虚假情况,取消本人在学期间所有评奖评优的参与资格,已获得公示确认的,上报学校学指委并收回奖金。

2、中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选细则组织答辩评审，经无记名投票后确定本中心拟获奖学生推荐名单，并报请中心党政领导班子审核。

3、拟推荐名单应在本中心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医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4、医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审定结果在医学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财务处对获奖者的个人信息及银行账号进行审核并发放奖学金。

5、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本中心公示阶段向中心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核实情况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医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医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调查基础上向领导小组报告，并把处理结果转达申诉人。如在规定时间内无不同意见，则不再改变评审结果；如经核实确实存在申诉所述事实，将重新认定被投诉人或申诉人的奖学金等级。

七、评分标准

1、前期研究生（一年级）

按照入学方式由医学院学指委进行评定。推免生和硕转博学生给予一等学业奖学金；统考生和申请入学等其他入学方式的学生给予二等学业奖学金。

2、后期研究生（二年级及以上）

结合本专业实际情况，后期进入本中心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依据为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各项综合评价 T：

（一）博士研究生

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科研工作 R、德育 M。（注：课程成绩 C 必须为合格）。

计算公式：T=80%×R+20%×M。

（二）硕士研究生

主要包括三个方面：课程成绩 C、科研工作 R、德育 M。

计算公式：T=50%×C+40%×R+10%×M。

（三）相关评分指标说明

（1）课程学习 C

根据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有关课程绩点与百分数换算的办法，将奖学金评定之前已经获得的所有课程成绩（包括学位课和非学位课成绩）计算出相应的分数。

（2）科研工作 R

科研工作包含攻读学位期间发表（或正式录用）论文、发明、专利及获得其它科技成果等。**计算公式：**

R=L+Z+S。

① 发表（或正式录用）论文（计算公式： $L=30\times M_1+15\times M_2+5\times M_3$ ）

M_1 为现攻读学位入学后撰写的以第一作者（共同排名第一居后情况除外）正式发表或正式录用SCI、SSCI、EI收录的论著及综述篇数，发表当年 $IF\geq 3$ 计2篇， $IF\geq 5$ 计3篇；

M_2 为现攻读学位入学后撰写的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或正式录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收录的论著的篇数；

M_3 为现攻读学位入学后撰写的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或正式录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收录的综述篇数；

② 发明及专利（计算公式： $Z=\text{分值/项}\times\text{系数}$ ）

项目	分值/项	系数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已获发明专利	60	1	0.5	0.33	0.25
申请发明专利	18	1	0.5	0.33	0.25
已获实用新型专利	18	1	0.5	0.33	0.25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9	1	0.5	0.33	0.25

③ 正式出版专业书籍（计算公式： $S=\text{分值/项}\times\text{系数}$ ）

项目	分值/项	系数		
		主编/主译	副主编	参编/编委/译者
正式出版专业书籍	30	1	0.5	0.25

3、德育 M

由学生本人提供《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专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德育考核表》所示各类情况证明材料，科研科及本中心研究生青年联谊会会长根据材料，并结合学生本人实际思想表现、日常行为、集体活动参与记录等方面进行评定。

八、其他

- 1、本细则自即日起生效，由本中心科研科负责解释。
- 2、本细则中提及的论文、奖项等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必须署名“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精神卫生中心”。
- 3、本细则中提及的“攻读学位入学后撰写论文”发表或录用统计时间以当年度要求为准。
- 4、本细则中提及的其他科研成果的统计时间参照“攻读学位入学后撰写论文”发表或录用统计时间。
- 5、本细则中提及的德育考核的统计时间以当年度要求为准。

6、参评研究生的综合评分仅供本中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参考，最终评审结果以评审委员会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答辩评审会议上的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精神卫生中心

2019年9月

【附件 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专业

博士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		班号		学号		手机	
学位类型				研究方向			
二、评审内容							
1、课程成绩C (打“√”表示)				合格		不合格	
(1) 开题是否通过				通过		未通过	
(2) 中期考核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3) 科研记录簿抽查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2、科研工作R						总得分	0
(1) 硕士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或正式录用)论文						得分	0
SCI、SSCI、EI收录的论著及综述篇数M1		《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收录论著篇数M2		《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收录综述篇数M3			
(2) 发明及专利						得分	0
A. 已获发明专利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B. 申请发明专利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C. 已获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D.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3) 正式出版专业书籍						得分	0
主编/主译		副主编		参编/编委/译者			
3、德育M						总得分	0
(1) 思想道德						得分	0
政治表现			遵纪守法				
(2) 集体意识						得分	0
班会参与		寝室文明		互助友爱,乐于助人		好人好事	
						积极参与各类学生活动	
(3) 社会实践						得分	0
参与社会实践活动		参与志愿者活动		参与学生工作		/	
						/	
(4) 荣誉称号及学生活动获奖						得分	0
个人荣誉称号		集体荣誉称号		学生活动获奖		/	
						/	
评审内容合计总分				0.00			
本人郑重承诺,以上填写情况属实。							
						申请人签字:	年月日
导师意见:							
						导师签字:	年月日
科研科意见:							
该生所填内容属实,评审内容总得分,排名为第 名。经初步评审,拟同意推荐参加一等学业奖学金评选。							
						科研科签字:	年月日
评审委员会意见:							
经评审委员会终审,公示无异议,同意该生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							
						主任委员签字:	年月日
单位意见:							
						公章:	年月日
本表一式一份,交科研科保存;							

【附件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专业

硕士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		班号		学号		手机		
学位类型				研究方向				
二、评审内容								
1、课程成绩C							总得分	0
(1) 已获得的所有课程成绩级点				折算后分值				
(1) 开题是否通过			通过			未通过		
(2) 中期考核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3) 科研记录簿抽查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2、科研工作R							总得分	0
(1) 硕士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或正式录用)论文							得分	0
SCI、SSCI、EI收录的论著及综述篇数M1			《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收录论著篇数M2			《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收录综述篇数M3		
(2) 发明及专利							得分	0
A. 已获发明专利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B. 申请发明专利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C. 已获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D.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3) 正式出版专业书籍							得分	0
主编/主译			副主编			参编/编委/译者		
3、德育M							总得分	0
(1) 思想道德							得分	0
政治表现				遵纪守法				
(2) 集体意识							得分	0
班会参与		寝室文明		互助友爱,乐于助人		好人好事		
(3) 社会实践							得分	0
参与社会实践活动		参与志愿者活动		参与学生工作			/	
(4) 荣誉称号及学生活动获奖							得分	0
个人荣誉称号		集体荣誉称号		学生活动获奖			/	
评审内容合计总分							0.00	
本人郑重承诺,以上填写情况属实。								
						申请人签字:	年月日	
导师意见:								
						导师签字:	年月日	
科研科意见:								
该生所填内容属实,评审内容总得分,排名为第 名。经初步评审,拟同意推荐参加一等学业奖学金评选。								
						科研科签字:	年月日	
评审委员会意见:								
经评审委员会终审,公示无异议,同意该生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								
						主任委员签字:	年月日	
单位意见:								
						公章:	年月日	
本表一式一份,交科研科保存;								

【附表 3】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精神病学与精神卫生专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德育考核表

学号：

姓名：

项目		满分	说明	得分
思想道德	政治表现	10	有不良政治表现者，不得参评学业奖学金；	
	遵纪守法	10	有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违法违纪及参加非法社团组织者，不得参评学业奖学金；	
集体意识	班会参与	20	班委依据班会以及其他班级凝聚力建设活动记录，参与一次得 5 分；	
	寝室文明	5	无寝室违纪；	
	互助友爱，乐于助人	10	有班集体内团结互助事迹者，每次得 5 分；	
	好人好事	20	有无偿献血、拾金不昧等好人好事事迹者，每次加 5 分；	
	积极参与各类学生活动	无上限	参与各级各类文体活动，每次得 20 分；	
社会实践	参与社会实践活动	无上限	参与社会实践项目得 5 分/项，优秀项目参与者得 10 分，需提供团委相应书面证明；	
	参与志愿者活动	无上限	参加过志愿者活动得 5 分/项，需提供所在志愿者组织相应书面证明；	
	参与学生工作	20	班干部分数由班级群众评议打出，其他学生组织成员本人需提交所在组织证明，并需中心科研科认定有效。完成班长工作者满分 15 分；其他班干部满分 10 分；校研究生会和团委、学联干部提供相应认定证明，满分 10 分；其他为班级工作做出贡献者可得 10 分。分数可累加。	
荣誉称号及学生活动获奖	个人荣誉称号	无上限	过去一年中，获校级个人荣誉称号，加 10 分，校级以上荣誉称号，加 20 分。	
	集体荣誉称号	无上限	过去一年中，获校级集体荣誉称号，集体成员每人加 20 分，校级以上集体荣誉称号，集体成员每人加 40 分；	
	学生活动获奖	无上限	过去一年中，各级各类学生比赛活动中获奖，院级每次加 10 分，校级及以上每次加 20 分；	

科研科签字：

年 月 日

研究生青年联谊会会长签字：

年 月 日